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 推動軍民文藝交流，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，使國人認識國防，進而支持國防。

**貳、甄選主題：**

以「一起創新、榮耀國軍」為主軸，展現國軍蛻變、轉型與建軍備戰之成果，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，主題如次：

一、紀念77抗戰80週年，以還原歷史真相，宣揚國軍抗戰史實，使國人認識我國對日抗戰光榮史實與對世界和平的貢獻。

二、宣揚國軍蛻變、轉型與建軍備戰之成果及全民國防理念，以發揚軍人榮譽和愛國信念，提昇國軍優質形象。

三、國軍主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，深化軍民情誼，展現大愛之精神。

**參、甄選對象：**

一、國軍組：

(一)國軍現役官、士、兵及各軍事院校學(員)生。

(二)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、聘雇人員及替代役男。

(三)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。

(四)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(退伍日期起8年內始可參加，其餘人 員請報名參加「社會組」甄選)。

二、社會組：

 社會人士、國內高中(職）以上學校學生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）。

**肆、甄選類別：**（4大類12項，作品類別、規格如附件1）

 一、美術類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漫畫、攝影等5項。

 二、文字類：報導文學、短篇小說、短片劇本等3項。

 三、音樂類：歌詞、歌曲等2項。

 四、多媒體類：微電影、動畫短片等2項。

**伍、送件作業：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國軍組：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（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

 件2、3），並向指定單位送件（含清冊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乙片），部外單位軍職人員之配偶，由所隸單位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。

 (二)社會組：逕自向指定單位送件（含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乙片），各指定單位收件後，統一造冊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（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4、5）。

 (三)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2項，各項以1件為限，參加甄選之作品，須填註申請表1式1份（如附件6、7），連同作品送審，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1張，凡填寫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 (四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賽者均須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（如附件8），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 二、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
 (一)評審（僅美術類辦理初評）：

 1、國軍組：（採團體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）

 (1)美術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鄭向均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32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），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。

 (2)文字類：國防部青年日報社（承辦人：劉郁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3222722轉5010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10樓業務部），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。

 (3)音樂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楊琮傑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2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），歌詞：7月3日止，歌曲：10月2日止。

 (4)多媒體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蔡雙安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4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)，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。

 2、社會組：

 (1)美術類：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)。

 甲、北區（臺北、基隆、桃園地區）：空軍司令部（承辦人：陳琡宜中校，電話：02-25320373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)。

 乙、中區（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）：憲兵203指揮部（承辦人：吳庭志上尉，電話：04-22222337轉591105

 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南京路121號)。

 丙、南區（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）：

 A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：海軍教準部（承辦人：林寶財少校，電話：07-5853284，地址：左營郵政90234號信箱)。

 B、高雄、屏東：海軍保指部（承辦人: 溫志勇上尉，電話:07-5887174，地址: 左營郵政90187號信箱)。

 丁、東區（宜蘭、花蓮、臺東）：

 A、宜蘭：宜蘭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朱保慶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676，地址：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)。

 B、花蓮：花蓮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羅治傑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694，地址：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)。

 C、臺東：臺東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王泰鈞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752，地址：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)。

 戊、外、離島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）：

         A、金門：金防部（承辦人：林俊賢少校，電話：082-332863，地址：金門郵政90675附8號信箱)。

         B、馬祖：馬防部（承辦人：林慶豪上尉，電話：0836-254435，地址：馬祖南竿郵政90663附5號信箱)。

         C、澎湖：澎防部（承辦人：許東旭少校，電話：06-9266200，地址：澎湖馬公郵政90660附4號信箱)。

 己、上述各區收件單位請於8月8日前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

 隊綜辦（承辦人：鄭向均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32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）。

 (2)文字類：國防部青年日報社（承辦人：劉郁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3222722轉5010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10樓業務部收），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。

 (3)音樂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楊琮傑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2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），歌詞：7月3日止，歌曲：10月2日止。

 (4)多媒體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蔡雙安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轉24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)，收件時間：8月1日止。

 (二)美術類複評：

 (1)美術類初評入圍者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作品至國防部政

 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）參加複

 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 (2)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，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 (3)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（項）、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及連絡電話。

**陸、評審作業：**

 (一)評審(美術類初評）：由國防部敦聘藝文人士、專家，組成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文字、音樂及多媒體類直接辦理評審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像獎各1名及優選各3名得獎作品；另美術類通過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各別通知檢送原件參加複評。

 (二)美術類複評：由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辦理最後評審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像獎各1名及優選各3名得獎作品。

 (三)參加甄選作品為兩年內之創作，不得曾在其他競賽中已獲得獎項或曾公開展覽、演出、出版、發表；凡曾獲「金像獎」之得主3年內不得再參選同一項目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 (四)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於受理報名時，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、主題、規格、作品曾否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發表等事項審核。

 (五)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集體創作概不受理；翻譯作品亦不予受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 (六)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。

 (七)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，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（退伍日期起8年內），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，作品一律退回；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，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。

**柒、獎勵與表揚：**

 一、獎勵區分：各項評選金像獎、銀像獎、銅像獎各1名、優選各3名，獎勵如下：

 (一)金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 (二)銀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 (三)銅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 (四)優　選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證書乙紙。

　二、表揚方式：11月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。

**捌、運用與巡迴展出：**

一、運用：

 (一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 (二)美術類獲金、銀、銅像獎及優選者，作品歸國防部典藏，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。

 (三)各類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編(印)製書籍與光碟，以擴大文藝推廣。

 二、巡迴美展：

 由各軍司令部、後備、憲兵指揮部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，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，展出規劃請於10月1日前報部，所需預算由單位年度「政戰綜合作業費」項下支應。

 (一)海軍司令部：於12月1日至107年2月15日（南部）。

 (二)憲兵指揮部：107年2月16日至4月30日（中部）。

 (三)陸軍司令部：107年5月1日至7月15日（外、離島）。

 (四)空軍司令部：107年7月16日至9月30日（北部）。

 (五)後備指揮部：107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（東部）。

**玖、一般規定：**

一、作品如涉及抄襲、臨摹，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當選證書者，除悉數追回外，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。

二、除美術類複評作品未入選者由國防部統一辦理退件，其餘文字類、音樂類及多媒體類之評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（需退件者請註明）。

三、美術類、音樂類、文字類及多媒體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，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，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、編號等作業，並於得獎後2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，以利專書編印。

四、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、書法項得完成落款外，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，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。

五、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辦理公告通知；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。

六、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、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承辦單位函索，或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gpwd.mnd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，軍用電話：636615

 ，自動線：(02)85099077。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****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** |
| 類別 | 項　目 | 初審檢送資料 | 複審送件規格 |
| 美 術 類 | 國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1張、局部細節2張）。 | 1、以水墨媒材為限，直、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，4尺或6尺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)。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|
| 書法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1張、局部細節2張）。 | 1、直、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，4尺或6尺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)，臨帖、摹寫作品請勿參選。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|
| 西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1張、局部細節2張）。 | 1、以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等媒材為限，尺寸為全開(109X79 公分) 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40號至100號，並完成裝框。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|
| 漫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1組12幅JPG檔）。 | 1、1組12幅（每幅45×30公分）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2、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，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。3、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|
| 攝影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1組6幅JPG檔） | 1、1組6幅（每幅16×20公分）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不得電腦後製合成。2、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|
| 文 字 類 | 報導文學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2、字數5,000字至8,000字。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繕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 |
| 短篇小說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2、字數8,000字至1萬字。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繕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 |
| 短片劇本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2、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，寫作格式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範例，劇本內容40至50分鐘。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繕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 |
| 音 樂 類 | 歌詞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2、以80至100字為原則，內容須適合官兵行進間及原地演唱。 |
| 歌曲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2、以本屆公告獲獎之歌詞作品譜曲，適合以軍歌方式行進間演唱或齊唱之歌曲；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。 |
| 多媒體 類 | 微電影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2片（1片內容含申請表及avi檔，1片為DVD格式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）。2、長度在3-5分鐘以內(含片頭、片尾)，具有故事情節，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。3、不限器材攝影 (DV、相機等)，並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4、影片規格為不低於1280X720畫素，並以AVI格式製作。5、作品所有圖畫(片)、音效、音樂或其它素材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（須註明來源），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 |
| 動畫短片 | 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2片（1片內容含申請表及avi檔，1片為DVD格式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）。2、長度在60-120秒以內，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。3、不限製作方式(手繪、停格、2D、3D等動畫)，並視內容適時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4、規格為不低於1280X720畫素，並以AVI格式製作。 |

**附件2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國軍組○○司令部****○○類甄選作品清冊(範例)** |
| 編號 | 單 位 | 類項 | 主 題 | 作 者級職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聯 絡電 話 | 身 分註 明 | 備考 |
| 0201001 | 海軍○○隊○○旅○○營 | 美術類國畫項 | 我愛海軍 | 曾美麗 | 600101 | 02-987654320920-654321 | 眷屬夫上尉張德功 | 女 |
| 0304001 | 空軍○○部 | 美術類漫畫項 | 我愛空軍 | 中士班長王○○ | 600101 | 02-231143210920-123456 | 現役軍人 | 男 |
| 0503001 | 後備指揮部(臺北市) | 美術類西畫項 | 全民國防 | 李得勝 | 500101 | 02-987623450920-123321 | 後備軍人 | 男 |
| 合計 | 　　　員。 |
| 備註 | 1、檔名編號請各軍司令部依規定繕造。2、表格請自行延伸。 |

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** |
|  | 陸軍01 | 海軍02 | 空軍03 | 後備04 | 憲兵05 | 中央06 |
| 國畫01 | 0101001 | 0201001 | 0301001 | 0401001 | 0501001 | 0601001 |
| 書法02 | 0102001 | 0202001 | 0302001 | 0402001 | 0502001 | 0602001 |
| 西畫03 | 0103001 | 0203001 | 0303001 | 0403001 | 0503001 | 0603001 |
| 漫畫04 | 0104001 | 0204001 | 0304001 | 0404001 | 0504001 | 0604001 |
| 攝影05 | 0105001 | 0205001 | 0305001 | 0405001 | 0505001 | 0605001 |
| 報導文學06 | 0106001 | 0206001 | 0306001 | 0406001 | 0506001 | 0606001 |
| 短篇小說07 | 0107001 | 0207001 | 0307001 | 0407001 | 0507001 | 0607001 |
| 短片劇本08 | 0108001 | 0208001 | 0308001 | 0408001 | 0508001 | 0608001 |
| 歌詞09 | 0109001 | 0209001 | 0309001 | 0409001 | 0509001 | 0609001 |
| 歌曲10 | 0110001 | 0210001 | 0310001 | 0410001 | 0510001 | 0610001 |
| 微電影11 | 0111001 | 0211001 | 0311001 | 0411001 | 0511001 | 0611001 |
| 動畫短片12 | 0112001 | 0212001 | 0312001 | 0412001 | 0512001 | 0612001 |
| ■例： 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■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，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。■作品清冊：軍0101001，作品照片編號：軍0101001(1)、軍0101001(2)、軍0101001(3)。■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軍繕造時統一使用。 |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社會組北區****○○類甄選作品清冊(範例)** |
| 編號 | 區域 | 類項 | 主 題 | 作 者級職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聯 絡電 話 | 性別 | 備考 |
| 0201001 | 中區 | 美術類國畫項 | 我愛國軍 | 曾○○ | 600101 | 02-987654320920-654321 | 女 |  |
| 0304001 | 南區 | 美術類漫畫項 | 國與家 | 王○○ | 600101 | 02-231143210920-123456 | 男 |  |
| 0503001 | 外離島 | 美術類西畫項 | 全民國防 | 李○○ | 500101 | 02-987623450920-123321 | 男 |  |
| 合計 | 　　　員。 |
| 備註 | 1、檔名編號請各區收件單位依規定繕造。2、表格請自行延伸。 |

**附件5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** |
|  | 北區01 | 中區02 | 南區03 | 東區04 | 外、離島05 |
| 國畫01 | 0101001 | 0201001 | 0301001 | 0401001 | 0501001 |
| 書法02 | 0102001 | 0202001 | 0302001 | 0402001 | 0502001 |
| 西畫03 | 0103001 | 0203001 | 0303001 | 0403001 | 0503001 |
| 漫畫04 | 0104001 | 0204001 | 0304001 | 0404001 | 0504001 |
| 攝影05 | 0105001 | 0205001 | 0305001 | 0405001 | 0505001 |
| 報導文學06 | 0106001 | 0206001 | 0306001 | 0406001 | 0506001 |
| 短篇小說07 | 0107001 | 0207001 | 0307001 | 0407001 | 0507001 |
| 短片劇本08 | 0108001 | 0208001 | 0308001 | 0408001 | 0508001 |
| 歌詞09 | 0109001 | 0209001 | 0309001 | 0409001 | 0509001 |
| 歌曲10 | 0110001 | 0210001 | 0310001 | 0410001 | 0510001 |
| 微電影11 | 0111001 | 0211001 | 0311001 | 0411001 | 0511001 |
| 動畫短片12 | 0112001 | 0212001 | 0312001 | 0412001 | 0512001 |
| ■例： 01 01 001 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■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，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。■作品清冊：社0101001，作品照片編號：社0101001(1)、社0101001(2)、社0101001(3)。■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。 |

**附件6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** |
| 應徵類項 | 美術類：□國畫 □書法 □西畫 □漫畫 □攝影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尺 寸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| 國畫：□四尺□六尺 | 書法：□四尺□六尺 | 西畫(水彩/油畫：40-100號)：□半開 □ \_\_ 號□全開 | 漫畫：□45\*30公分 | 攝影：□16\*20吋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類別 | **□國軍組** □現役軍人 □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及替代役 □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 □後備軍人 □軍校學生**□社會組**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級職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公： 宅：（戶籍地含鄰、里） |
| 照片浮貼處（2吋1張） |  | 曾獲獎項 |  |
| 以200字－300字概述作品內容、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 |  |

**附件7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文字、音樂、****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** |
| 應徵類項 | 文 字 類：□報導文學 □短篇小說 □短片劇本音 樂 類：□歌詞 □歌曲多媒體類：□微電影 □動畫短片 |
| 作品主題 |  | 文字(歌詞)字數/影片時間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類別 | **□國軍組** □現役軍人 □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及替代役 □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 □後備軍人 □軍校學生**□社會組**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級職 |  | 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通訊處 | 公：宅：（戶籍地含鄰、里） |
| 照片浮貼處（2吋1張） |  | 曾獲獎項 |  |
| 以200字－300字概述作品內容、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 | 多媒體類加註配樂名稱及音樂出處。 |

**附件8**

|  |
| --- |
| **「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**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 本人 （作者全名）同意將投稿【國軍第51屆文藝金像獎】之作品 　　 　　　　 　（作品名稱）於獲獎後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。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。 立書同意人簽章：法定代理人簽章：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電子信箱：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